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23〕109号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老虎汇）

冯彪，男，1971年12月出生，登记为深圳老虎汇实际控制人。

桂琦寒，女，1980年1月出生，时任深圳老虎汇法定代表
人。

李桂霞，女，1979年7月出生，时任深圳老虎汇法定代表

经查，深圳老虎汇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管理人登记信息更新不及时、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根据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工商登记信息、电话记录单等，深圳老虎汇存在登记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情形。2018年10月，深圳老虎汇股东发生变更，截至2020年7月仍未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更新上述信息；

■表示其已经在 2019 年 9 月从深圳老虎汇离职，截至目前仍登记为深圳老虎汇合规风控负责人。此外，实际控制人冯彪预留在协会的联系方式非其本人。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是未尽勤勉谨慎、恪尽职守义务。根据深圳老虎汇反馈材料、相关基金合同、代销合同、仲裁裁决书等，2016 年，深圳老虎汇与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派钰茂）签署代销合同，委托上海钜派钰茂代销“神雾先进技术追踪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神雾基金”）。深圳老虎汇未有效监督上海钜派钰茂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该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神雾基金”基金合同、深圳老虎汇反馈材料、仲裁裁决书等，深圳老虎汇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五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机构失联。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具体如下：其一，深圳老虎汇未回复协会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2 日和 8 月 17 日发送的核查通知中所载核查事项。其二，由于无法与机构取得有效联系，以致无

法核实深圳老虎汇以及上海钜派钰茂履行“神雾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冷静期和回访义务的情形。此外，深圳老虎汇实际控制人冯彪预留在协会的联系方式非其本人，系统登记法定代表人李桂霞、合规风控负责人[REDACTED]、机构联系人文晓妍均表示已经离职，且未提供在任人员的联系方式，至此协会无法与深圳老虎汇取得有效联系。以上情形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深圳老虎汇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工商登记信息、电话记录单、基金合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深圳老虎汇的登记信息及反馈情况，桂琦寒于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任深圳老虎汇的法定代表人，李桂霞于2018年2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老虎汇的法定代表人，[REDACTED]于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任深圳老虎汇合规风控负责人，[REDACTED]于2018年2月至2019年9月任深圳老虎汇合规风控负责人，上述人员应当对其在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冯彪为深圳老虎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深圳老虎汇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措施：

一、取消深圳老虎汇会员资格、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二、将冯彪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一年。

三、对桂琦寒、李桂霞、[REDACTED]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协会拟作出的“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深圳老虎汇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也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说明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要求。相关当事人如对本事先告知书中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如提出听证或申辩申请，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

如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